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學分學程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(含微學程)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**110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 至 111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止。**
- 三、申請說明：
 1. 請至業務承辦科系領取申請書。
 2. 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 3. 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
 4. 通過學生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- 四、通過名單請於 **1 月中於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查詢或洽詢該系辦公室。**
- 五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設置學分學程課程設置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